

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4年3月3日南市體全字第1140353418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- (一) 足球12名，備取2名(只限男生)
- (二) 田徑18名，備取5名(男女不限)

備註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60分)不予錄取，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擇優增額錄取補足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公告於本校首頁，逕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或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jl.jh.tn.edu.tw/>) 自行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6日下午14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佳里國中學務處體育組(06-7211480)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佳里國中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：

14:00~14:20 報到(地點：佳里國中活動中心)

14:30~16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佳里國中活動中心、操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8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(50%)

1. 10公尺折返跑

2. 立定跳遠

3. 仰臥起坐

(二) 專項測驗(50%)

1. 足球：盤球(20%)、挑球(20%)、分組比賽(60%)。

2. 田徑：擲部(壘球擲遠/鉛球)、徑賽(100公尺)、跳部(跳遠/跳高)，
考生擇一項目報考。

十五、放榜日期：114年3月2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六、報到：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、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
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地點：教務處

十七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八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